

导 论

生物学家说：飞蛾在作蛹之时，翅膀萎缩不发达；出茧时必须经过一番挣扎，身体中的体液方能流到翅膀去，两只翅膀才能有力在空中飞翔。

有一个人恰巧看见树上一只虫茧开始活动了，整个早晨，他耐心等在旁边观察。蛾在里面奋力挣扎，还是不能挣脱，似乎再也没有可能出来了。

最后他的耐心用尽，就用一把小剪刀把茧上的丝剪了一个小洞，让它出来可以稍微容易一些，果然，没有一会儿，蛾就很容易的爬出来，可是身体反常臃肿，翅膀也异常萎缩。它痛苦地爬了一会儿就死了。

每次行进在村里，看到村落正在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倾听村民跟我娓娓道来的家长里短，我分明地感受到他们似乎也正在遭遇自己的“蛹茧之变”。我将要为大家讲述的就是这个侨乡村落的历史、文化与社会变迁的故事。

作为一个有着数百年历史的滨海村落，我们可以在任何一个角落看到沧海变成桑田的岁月痕迹：现在厂房林立的工业区就在百年前却还是一片浩瀚的海洋，那曾经舟楫云集的古埠，如今只剩腰折的条石和依稀可辨的青石台阶，还有那不堪风雨浸淫，早已出现斑驳和残垣的闽南式的“规庭院落”，它们似乎都在述说着这个村落的往昔。

新江邱氏从元末明初自此开基以来，繁衍至今凡二十六代，

历六百五十余年。从族谱考证，到明中后期，新江邱氏就发展成为一个宗族力量比较强势的人群共同体，随后便开始向海外移民，移民大多数聚集在今菲律宾、缅甸、马来西亚等地，这些地区就是他们所谓的“南洋”。至清中叶，“下南洋”的族亲已经初步建立起了自己的基业，他们在马来西亚檳城的侨寓地“复制”了新江社会，形成一个“双边共同体”。

此后，新江跟南洋的宗亲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成为在经济和社会结构上都具有鲜明特色的侨乡村落。受益于侨汇经济，新江在 20 世纪初出现了较繁荣的“集镇化”特色。1934 年，社会学家陈达主持新江调查时，发现这里村民的生活大部分是依靠南洋的“批款”。笔者在调查中也得知，在消费结构方面，那时村民的衣食住行大多依赖南洋。据村民回忆，他们当时多数家庭吃的是“仰光米”，穿的是南洋来的“洋布”，住的是祖上用“批款”修建的闽南“规庭院落”式的传统民居，就连日常用品也多是“南洋货”。那时，村民的生活水平普遍高于周边的临近乡村。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侵华日军先后占领了厦门和东南亚各国，南洋的经济受到极大的冲击，战争割断了南洋华侨与国内的联系，村民只好完全依靠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生活水平渐趋下降。这种生产生活方式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1990 年，厦门市政府在新江所在的区域成立了“新阳工业区”，开始大规模地征用新江及其相邻村落的土地。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有许多的外资公司、合资企业和原来在厦门岛内的各类企业陆续进入工业区，加速了工业化的进程。工业化的进程不但改变了新江的生产生活方式，而且更为深刻地影响了它的文化生态和社会结构。新江逐渐由一个农耕社会成为一个工商业社会。

变是永恒的，不变的是生活在这片故土上生生不息的人群和他们对乡土的依恋之情。我一直都在思考：是什么原因造成新江现在

的这种“集体不适应症”？难道仅仅就是开放改革这个“社会事件”而导致的吗？如果是的话，应该怎么审视它的现实意义和历史的关联性？如果不是，那么应该怎么看待这种变化？也许问题的本身根本就不存在这种“非此即彼”的选择逻辑，对于一个拥有数百年历史的村落而言，其社会文化变迁的复杂性足够让我们做出学理性的思考：我们该如何表述村落？村落社会研究的意义何在？要关注哪些内容才能反映出村落社会的变迁，以及村落社会是如何与更大的社会空间——比如全球化——产生关联等等问题。

第一节 村落社会研究与民族志

1. 村落研究述评

通过对村落这样的微型社区进行研究，从中透视中国农村社会生活的本质，应该说在文化人类学的研究中独有建树。经典的个案，在 20 世纪中叶以前有如葛学溥的“凤凰村”、杨懋春的“台头村”、费孝通的“江村”、林耀华的“义序”和“黄村”、杨庆堃的“鹭江村”、威廉·韩丁的“长弓村”（即张庄）等^①。

^① Daniel Harrison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美】杨懋春著，张雄、沈炜、秦美珠译：《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0。

林耀华：《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0。

Yang C K,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Hinton, W.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Monthly Press, 1966.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对村落的调查研究一度沉寂下来，到了 80 年代以至今，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中外学者再次掀起了研究中国村落社会的热潮，出现了陈佩华（Anita Chan）等的“陈村”、黄树民的“林村”、王铭铭的“溪村”、阎云翔的“下岬村”、折晓叶的“万丰村”、张乐天的“联民村”、毛丹的“尖山下村”、于建嵘的“岳村”、吴毅的“双村”等^①。

他们都是试图通过对一个村庄这种“小型的简单社会”进行全景式的民族志研究，来回答“中国乡村社会生活的本质”这样的“大问题”。尽管他们的研究都是从问题的一个侧面出发，但其中表现出对中国村落生活的“深描”，为我们展示了中国乡村社会丰富的人文类型。

一般地认为，中国的村落是相对独立的、封闭的聚落空间，所以，传统人类学对乡村社会的研究，通常的田野工作范围只局限于一个小村落，注重村落社会的“共时性”研究，忽略“村

^① Chan, A., Madsen, R. & Unger, J. *Chen Village: the Recent History of a Peasant Communist in Aao's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黄树民著，素兰、纳日碧力戈译：《林村的故事：1949 年后的中国农村变革》，北京，三联书店，2002。

王铭铭：《社区的历程：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阎云翔著，李放春、刘瑜译：《礼物的流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毛丹：《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关于尖山下村的单位化的观察与阐释》，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吴毅：《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 世纪川东村的表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落以外”的广大区域社会，而且普遍都是根据功能的观点来解释社会文化现象。从 20 世纪中期以来，对村落社会的调查出现了两种新的研究取向：一种是关注“村落社会”之上的集镇，或者说乡镇。这个转变正如劳格文所认为的那样：“一方面是由于乡镇所在地往往是设墟的地方。在历史上，历代王朝统治的官僚建制都只是到县，县以下的大片地区并没有设立行政机构，因此，墟市即现今乡镇所在地在当地的乡民社会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以往的历史学家多以府、州、县以上的历史为研究对象，而人类学则大都在自然村落做参与观察，乡镇这一级则介于两者中间而被忽略了。”^①另一种还是注重村落社会，不过，从调查范围和研究主旨上都有了相当的变化，突出地表现在通过对多个村落的调查，凸现从中抽象出来的“问题意识”，以及试图以此建构中西方村落研究的理论对话平台。

相关的研究大大拓展了我们的视野。1946 年，田汝康考察云南“芒市”（镇），在傣“摆”的仪式上看到了生产、消费和信仰之间的关系^②；作为人类学家的施坚雅在 20 世纪 60 年代研究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时，也发现了对个体村庄研究的局限性。施坚雅对四川成都平原的集镇调查表明，看似“孤立”的小村落，其实是通过紧密的层级市场体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③；萧凤霞对广东新会环城区的调查认为，20 世纪以来，由于国家行政权力的“下渗”，造成了村落社会权力体系的“细胞化”，消解了村落权力的“内敛性”^④。这种基于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

杨彦杰：《闽西客家宗族社会研究》，香港，法国远东学院、国际客家学会、香港中文大学海外华人研究会出版，1996。

田汝康：《芒市边民的摆》，重庆，商务印书馆，1946。

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④ Helen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让我们的研究视野不仅超越了村落社会，更为重要的是，萧凤霞的研究让我们站在“村落社会”里看到了“国家权力”的力量，以及两者之间的互动；而台湾的庄英章则把“林祀埔”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置于区域社会的历史演变过程之中，不但拓宽了我们的空间视野，而且还延伸了我们对地方社会研究的历史视界^①。

其实，多村落的调查研究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可圈点的如李景汉对北京郊区挂甲屯四个村子 160 户家庭的调查；20 世纪 30 年代陈达对闽粤侨乡的调查也涉及了十数个村落；梁漱溟、晏阳初等人发起的“乡村建设运动”，对山东邹平和河北定县的多个村落的调查与“实验”^④，还有费孝通、张之毅等的“云南三村”^⑤，较晚近的有王铭铭的“闽台三村”^⑥、项继权的“南街村、向高村和方家泉村”^⑦，肖唐标等的 9 个“宗族村落”^⑧，以及张厚安、徐勇、项继权等人对中国内地的 22 个村落的调查等等^⑨，不一而足。

不过，他们的研究旨趣不是立足于村落社会的民族志，而是

庄英章：《林祀埔：一个台湾市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李景汉：《北京郊外之乡村家庭》，北京，商务印书馆，1929。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1938。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⑥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北京，三联书店，1997。

⑦ 项继权：《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⑧ 肖唐标：《村治中的宗族：对 9 个村的调查与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⑨ 张厚安等：《中国农村村级治理——22 个村的调查与比较》，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试图回答，或者说是检验基于村落社会研究所引发出来的诸多“问题”上：李景汉为我们展示了村落社会里的家庭结构和家户经济；陈达想以此审视南洋华侨对于家乡所产生的影响；“乡村建设运动”的发起者想以此实验摸索出“改造中国乡村社会”的“良方”；而“云南三村”却想通过研究“草根工业”和土地制度之间的关系，寻找一个可与“江村”进行“类型”比较的基础，至于王铭铭、项继权、肖唐标、张厚安、徐勇等人的村落研究则更是立足于检验和反思现代性、集体经济以及村落治理等“大问题”上。

多村落的调查特别要提到的是 20 世纪上半叶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在中国华北农村所做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尽管这个调查的目的不是为了学术研究的需要，但是它所积累的 33 个村庄的社会经济文化资料，为后来的一系列研究奠定了田野资料的基础，如马若孟（Ramon Myers）据此写出的《中国农民经济》，研究了近代中国的村庄和农户的组织、职能及其变迁的问题^①；黄宗智据此撰写的《华北的小农经济和社会变迁》，描述了 20 世纪的自然村与国家政权之间的演变关系^②；而杜赞奇却从中发现了 20 世纪上半叶，“国家政权建设”在村落社会里遭遇到“权力的文化网络”的阻击现象^③。

如果说人类学对个体村落的民族志研究为我们展示了中国乡村社会丰富的人文类型的话，那么，多村落和“超村落”的乡镇研究则把我们的视野从单个的村庄，转向了对更大范围的区域社会的关注，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为我们提供了较为宏观的视野

【美】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年。

②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③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 - 1942 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和比较研究的可能，使我们的研究更具深层的“问题意识”和理论关怀。但是，无论是村落还是乡镇的人类学研究，都是我们传统意义上的“县以下”的乡村社会，尽管人类学对乡村社会研究取得的成果是人所共知的，但与此同时，它所表现出来的理论困惑和方法缺失，使得人类学对村落社会的研究面临着“超越自我”的挑战。究其原因，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从理论到方法上的发展滞后。

我们知道，传统人类学的研究对象，一向是小规模的原始部落社会，人类学总认为这类社会结构简单，文化同质性高，易于对整体加以观察，因此，当人类学转向对复杂社会的研究时，就遇到了从理论到方法上的双重挑战：一方面，人类学得之于对“原始”民族研究而抽象出来的理论和观点，如文化和社会结构等概念在同质而稳定的小型社会极为重要，但在乡民的市场或都市的邻里就显得不够用了；另一方面是方法和方法论的滞后，更严重地说甚至是缺失，才是造成人类学对复杂社会研究的困境。

2. 村落研究的方法论

(1) 村落研究中的社会学和人类学方法合流

对中国村落社会的研究从严格意义上的学科分野来说应该始于社会学。最早对中国村落社会进行研究的学者是美国社会学家葛学溥（Daniel Kulp）。1925年葛学溥对中国广东凤凰村研究的著述《华南的乡村生活：家族主义的社会学》得以出版。该书的主要资料是他的学生和他本人在1918年、1919年和1923年在凤凰村的调查所得。尽管本书记录和分析了凤凰村的人口、经济、政治、教育、婚姻和家庭、宗教信仰和社会控制等，但从他本人的理论研究取向和方法的应用上来看，本书是一本关于家庭

社会学的调查^①。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当社会学和人类学传入中国的时候，其研究领域的分野基本上还是秉承西方的传统，那就是社会学研究现代工业化社会，人类学研究传统非工业化社会，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未开化状态的部落社会”，只不过，到了中国社会，这个“未开化状态的部落社会”演变成为对中国“非汉民族”的研究，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研究，而把对汉人农村社会的研究留给了社会学。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于连年的内战，中国的社会经济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农村地区的社会动荡，经济凋敝现象表现得尤为突出。一些有良知的学者发起对农村社会的实证调查和研究，企图从中找出“救国富民”的良方。社会学的实证方法能够满足学者们这种追求。费孝通、张之毅等对“江村”和“云南三村”的研究，梁漱溟、晏阳初等人发起的“乡村建设运动”，以及杨庆堃对“山东集市系统”的研究，林耀华对“义序的宗族研究”等，无疑都是基于这个“社会问题”上的研究和实验。在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注：也有译作马凌诺斯基）看来，这些乡村研究的实践是“中国社会学界已独立自发地组织起一场对文化变迁和应用人类学的真正问题进行学术上的攻关”^②。

与此同时，西方的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陆续来华访学，比如 1932 年美国芝加哥学派的帕克（Robert E. Park），1938 年英国功能学派的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 - Brown），

【美】葛学溥著，周大鸣译：《华南的乡村生活：家族主义的社会学》（即将出版），原稿 Daniel Harrison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16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1949 年芝加哥学派的雷德菲尔德 (R. Radfield) , 另外还有牛津大学的纽厄尔 (W. H. Newell) , 康奈尔大学 (Cornell) 的施坚雅 (C. W. Skinner) , 哥伦比亚大学 (Columbia) 的弗里德 (M. H. Fried) 和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的克鲁克 (I. Crook) 等。他们力倡开展“中国乡村社会学调查”, 更是促进了对中国乡村社会的研究。

1936 年, 中国著名的社会人类学家吴文藻赴英国访问了英国著名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马林诺夫斯基认为: “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对于现代中国的学者和欧洲的一些汉学家所进行的以文字记载为依据的重要历史工作, 是一种不可缺少的补充。”^① 吴文藻看来是接受了马氏的观点, 不久作为吴文藻弟子的费孝通就赴英拜学马氏门下学习人类学。因此, 尽管时间过了六十多年, 费孝通仍然认为: “吴老师把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功能学派引进到中国来, 实际上就是想吸收人类学的方法, 来改造当时的社会学, 这对社会学的中国化, 实在是一个很大的促进。”^②

到 1938 年英国人类学家拉德克利夫·布朗访华讲学时, 他对中国乡村社会的调查和研究更是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他说: “在中国研究, 最适宜于开始的单位是乡村, 因为大部分的中国人都住在乡村里; 而且乡村是够小的社区, 可供一两个调查员在一两年之内完成一种精密研究的机会。”^③ 尽管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 中国乡村的社会学研究由此逐渐“染上”了人类学的“色彩”, 但是, 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以至于今的中国乡村社会研究兼有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双重角色, 却是不争的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 16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费孝通:《师承·补课·治学》, 49 页,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英】 Radcliffe - Brown, A. D(拉德克利夫·布朗) 著《对于中国乡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 载《社会学界》, 第九卷, 1936 年。

事实。

而在西方，传统上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研究领域是不同的。前者是研究现代工业化社会，后者是研究传统非工业化社会。出现这种分野的原因之一便是他们认为，后者是一个没有文字、没有阶级分化和没有国家的“前文明社会”，而中国是一个“有着最悠久的、没有断过的”传统国家，要了解这个国家的文明并使其他的人理解它，马林诺夫斯基认同吴文藻和他所培养的年轻学者在当时的追求：“去阅读中国人生活这本公开的书本，并理解中国人在现实中是怎样思考的。”^①

吴文藻和他的学生们认为，芝加哥学派主张的“社区研究法”不仅适合都市社区，而且也适宜于中国的乡村社会。因为他们认为，中国从本质上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但 19 世纪以来这个传统社会又面临着以工业化为主导的社会变迁，为了研究这样一个社会的现实状况，就要结合从传统社会的研究中提炼出来的社会人类学，和从变迁的工业化社会的研究提炼出来的社会学，而要使社会学更细致而现实地反映中国社会，社区研究的办法值得采纳^②。

因此，在 20 世纪的三四十年代，一直到社会学和人类学在 20 世纪中期中国大陆被取缔之前的中国乡村社会研究，基本上都是融合社会学和人类学的方法。这个时期的村落社会研究呈现出三个特征：其一是注重村落社会现时状态的研究，根据功能的观点来解释社会的种种现象，而忽略了“村落社会的历史”，以及“村落以外”的较大区域的研究；其二是怀有通过村落社会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16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② 杨雅彬：《近代中国社会学（上、下卷）》，665～687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来“表述中国问题”的理想和抱负；其三是对村落社会的研究大多采取“民族志方法”，力求全面、整体地反映村落社会。

有意思的是，20世纪70年代末，自社会学恢复以来却似乎“主动”放弃了对中国村落社会的关注，转而集中对都市社区的“社会问题”进行研究，把村落社会留给了人类学，以至于在一般的印象中，对于村落最感兴趣的是人类学家，人类学家成为村落研究的专家。

（2）超越村落社会的方法探究

无论是社会学还是人类学，对乡村社会的研究常常采用的分析性概念就是“社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微型社区研究法”。这种方法的创始者是马林诺夫斯基，他把特罗布里恩德群岛的调查经验，称之为“民族志方法”^①，这种方法传播到中国，就是所谓的“微型社区研究法”。这种“置换”其实包含着一个“浪漫的隐喻”：中国的村落社会与太平洋诸岛上的“部落社会”有着某种程度上的“同质性”。

王铭铭是这样表述这种传播过程：“一个区域性的范式被认定为人类普同性的范式之后，又被运用到另一个区域性范式的建构之中，这就是马林诺夫斯基的民族志方法论成为中国社区论的实质过程。”^②显然，这种跨越时空的方法移植遇到了挑战：把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悠久的、复杂的文明体系”的国家，与相对简单的“未开发状态的部落社会”相提并论，是否能够真正体现中国社会的特点？这个拷问从表面看来是对微型社区方法论的质疑，实质上却是对功能主义民族志整体论的质疑。

从功能的角度而言，民族志在方法论上的基础是整体论。

马凌诺斯基著，梁永佳等译：《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②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33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

“当我们谈到整体论的时候，固然会描述各个部分如何拼凑在一起（fit together）及其背后的机制。这机制是来自制度或人的行为，其基础必须是超越现象本身或‘常识’而在理论上是不可化约、有其独立自主性的社会事实。”^①因此，我们在阅读经典的民族志时，不但能够看到对社会文化现象“面面俱到”的“深描”，而且也可以从中读出抽离于社会事实的“一般性意义”。

费孝通的《江村经济》通过对一个农村社区的社会结构及其运作的素描，勾画出一个由各项相关要素有系统地配合起来的整体，并在解剖“麻雀”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有概括性的理论问题，譬如看到了在当时农村手工业的崩溃、土地权的外流、农民生活的贫困化等等^②。

埃德蒙·利奇通过评述费孝通的“江村”，表达了自己对村落这类小型社区研究的目的：“不应自称代表任何意义上的典型，也不是为了阐明某种一般性的论点和假设。意义就在于本身。”^③换言之，只要我们对一个小型社区进行了细致的描述和研究，那么我们的作品就能够展示出地方社会的人文特征，并且从中可以看出“有关人类社会行为的一般性特点”。

正如笔者在述评中指出的那样，这样的村落研究视野无形中建构了一个“边界”：村落内和村落外。基于整体论的研究角度，我们因此可以看到精致的、具体而微的村落社会民族志，而对于村落社会以外的区域社会缺乏应有的关注。在 20 世纪 40 年代，费孝通对“云南三村”进行了调查，从方法论上讲，费孝

黄应贵：《人类学的评论》，312 页，台北，永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费孝通：《云南三村》，6 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③ 转自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34 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

通已经认识到了“单靠江村的材料是不足为凭的”，于是他提出了“类型”比较的研究方法，“云南三村”就成为他的“实验对象”。到了 20 世纪的 90 年代，费孝通在城乡经济发展的研究中又提出了“模式”的观念，他认为“相同条件形成的事物就是一个类型”，并且坚信，“有可能用微型社会学的方法去搜集中国各地农村的类型或模式，而达到接近对中国农村社会文化的全面认识”^②。

可是，英国人类学家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却认为这样的方法是完全不可能的。他以自己的研究来表明，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村庄民族志的研究模式，并不能真正理解中国。因为在他看来，不能以村庄研究的数量“堆积出”一个中国来^③。我们可以从他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对中国农村宗族研究的两本力作——《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④ 以及《中国的宗族与社会 福建和广东》^⑤——中看出，尽管不能亲自到中国的村落社会里调查，但是，他充分利用了当时的村落田野调查资料和历史文献，把村落社会置于区域社会（福建和广东）里来审视，以此来批判村落民族志研究在方法论上的局限性，以及由此建构“反映中国整体社会”的理论企图。施坚雅则“走得更远”，干脆抛弃了村落研究的视野，把分析的基本单位确定在村之上的“集市”，从经济地理学和历史学的角度来研究区域中

① 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6 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村的生活》，319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③ Freedman, Maurice, *A Chinese Phase in Social Anthropology*, i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4: 1, PP1 ~19。

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⑤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国，并由此走进了“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①。

在笔者看来，无论是费孝通，还是弗里德曼，抑或施坚雅，他们其实都是在秉承“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的方法论，都是在试图追求一种“通过小村落，认识大中国”的目的。至于着眼于单村落（或多村落），还是把村落置于区域社会的框架中来审视，只是路径依赖在操作上和“技术性”层面的差异而已。其实，像中国这样幅员广阔，历史悠久的国家，各地社会文化的差异性之大，使得任何层面上的村落研究都难以反映中国社会的整体性。因此，与其希望村落研究带有反映中国的旨趣，还不如展示细致的、风格迥异的村落民族志，让读者去领悟其中的特殊性，及其所蕴涵的一般性意义。

尽管如此，弗里德曼等对村落社会研究的区域视野昭示我们，要研究像中国这样幅员广阔、有着悠久历史和文明的社会，传统的“微型社区研究法”必须要在空间的视野和时间的纵深上加以突破。他们以自己的研究启示我们不但要关注村落社会的“纵向的历史”，还要关注村落社会以外的空间世界。正如王铭铭所说的那样：“向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学习研究文明史和大型社会结构的方法，走出社区，在较大的空间跨度和较广的时间深度中探讨社会运作的机制”^②。

王铭铭以他自己的“溪村”研究做了初步的尝试。他应用“社区史”的叙述框架，试图从溪村陈氏家族社区自明初迄今五百多年的经济、文化以及社会演变的历史过程中展现大社会变迁的场景。他说，自己之所以写就“溪村”民族志，主要考虑两个问题：“其一，怎样使空间上有限的社区调查，与时间和空间

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36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

广阔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史勾连起来？其二，这样的时间和空间的勾连，怎样既避免三四十年代社区民族志的‘无时间性’，又避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宏大历史叙事的‘无地方感’^①。

但是王铭铭《社区的历程》却引来历史学者的猛烈抨击，不过，王铭铭并没有正面“交锋”，只是在“非正式”场合，以间接方式回应了相关的批评^②。应当指出的是，在诸多批评中，有很多是“一语中的”的，但是也有一些比较牵强的，还有些可能是由于学科的原因，甚至是“误读”的，在此不做详述。不管怎样，在笔者看来，从民族志的角度而言，《社区的历程》的一个主要缺失就是：田野调查及其资料的积累不足以建构理论对话的“平台”，以至基于以溪村的社区经历来“修正”有关的西方理论探究，不免带有“削足适履”之嫌^③。

尽管如此，《社区的历程》给学术界——至少在社会文化人类学领域里——带来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首先，提出和实践了

王铭铭：《走在乡土上——历史人类学札记》，2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曹树基：《中国村落研究的中西方对话——评王铭铭〈社区的历程〉》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1）。

见《中国图书商报：书评周刊》1999年1月12日的《王铭铭回应曹树基：兼论学术价值》。

笔者认为，王铭铭另一部关于村落社会研究的著述《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也存在类似的问题。

笔者曾从人类学研究“本土化”的角度，评述过对《社区的历程》的相关批评，认为，“从表面看来，是由于学科间的歧见，但从深层来看，反映出了拥有所谓‘本土知识’的学者对秉承西方学术思想的学者的反弹，只不过它以一种极端的批判的形式，表明了社会科学研究中本土化研究的紧迫性”。见《新华文摘》2002（5）：周大鸣、刘朝晖：《中国人类学研究有待解决的三个问题》，19~21页。

王铭铭曾经说过，希望“以本土研究获得社会文化理论对话的潜能”（见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8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我宁愿认为，《社区的历程》是作者在这个意义上的探索和实践之作，这样的话，对“溪村”材料的取舍和解读不免就带上了“为对话而对话”之嫌。

表述村落社会的方式，即把村落作为社区史来叙述，不但“超越”了村落的空间，而且也“充实”了“村落的历史”，其次，作者企图以此研究达到“文化批评”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而这正是社会人类学长期以来对社会科学研究做出反思和贡献的地方。

（3）超越村落社会研究的视角批判：国家和社会分析框架的滥觞

进入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几乎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都卷入了对村落社会的研究。尽管它们各自的关注点不同，但是绝大多数的研究都运用“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

“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它要回答的根本问题就是权力结构及其之间的逻辑关系。西方社会科学家最早用它来考察那些与欧美民主政体不同的国家制度，如前苏联及东欧的政治与社会体制。这样的视角和其间使用的概念体系，确实在相当程度上描绘出社会主义国家中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真实的互动关系，包括当时初露端倪的国家与民间社会的冲突关系。由于影响中国村落社会演变的原动力表现出来的权力结构似乎可以“契合”这一分析框架，因此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西方学者，也开始使用同样的视角和概念体系来解释中国社会的现实。他们的分析主轴，如同前述，即审视小村庄如何同大国家串联起来。

国内学者对村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其实也是秉承国家与社会的分析视角，比如近些年来“华南学派”对华南乡村（主要集中在广东的珠江三角洲和福建的沿海村落）的社会史研究，就是徘徊“在国家与社会之间”^①，至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政

张小军：《历史的人类学化和人类学的历史化》，载《历史人类学学刊》（第一卷第一期），香港，香港科大华南研究中心编，2003 年 4 月。